

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文登区无 2022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2:

关于 2022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文登区无 2022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3:

关于 2022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文登区无 2022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执行及 2022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威海市文登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127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499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

二、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6186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49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11962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841764.26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196442 万元。其中，发行

再融资债券收入 196442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96442 万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96442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841764.26 万元。此外，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65703.02 万元。

四、2022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区本级债务收入 196442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96442 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196442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2 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841764 万元。此外，2022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65703 万元。

说明 3:

2022 年文登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46.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29.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2.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2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93 万元。

说明 4: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估，成效尤其显著。今年以来，区财政局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与强化绩效意识紧密结合起来，对申请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新增项目，全部要求做事前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逐一审核，提出审核建议，并作为预算会研究的重要依据，有效提升了预算编制质量。

二是严格把关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大幅提升。利用预算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对申报的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逐一审核，共审核绩效目标 754 个，退回修改 499 个项目，退回率 66.18%，进一步提升了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强化结果应用。先后深入 16 个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对我区 2017 年-2021 年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年度分层级分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期间，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全区总体执行开展情况建立指标评价体系进行全面评价，从过程、产出、效果三个方面对各社区、乡镇的具体执行情况建立指标评价体系进行逐一评价，共发现 4 大类 20 多项问题，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限期挂单督促其整改落实。

二、主要成效

一是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通过多角度、多层面、多环节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念深入贯彻到部门（单位）具体预算执行中，区直部门的绩效理念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是绩效评价的“绩效”进一步提升。通过利用“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绩效管理事项交办单”，以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为对象，从采购文件入手，参与起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等细节，逐步建立起“个性化、闭环式、全应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监管体系，更加有效地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三是对第三方监管进一步到位。通过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业务质量考评验收指标体系》，对第三方机构从业能力、执行水平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管，便于从严从实督促第三方机构专注于服务质量，走实效之路，有效提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质量。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2022 年文登区预算调整报告

文登区暂无区级预算调整报告。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

2022 年文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上级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研究，提出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意见如下。

一、资金总量

2022 年各级共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7562.7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5732.7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 2000 万元、省级资金 1349.7 万元、市级资金 2383 万元)，区级资金 1830 万元。

(一) 中央衔接资金 2000 万元，全部用于衔接推进区建设；

(二) 省级衔接资金 1349.7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50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4.7 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63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272 万元、绩效奖励资金 250 万元；

(三) 市级衔接资金 2383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第一书记帮扶村资金 1025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358 万元；

(四) 区级衔接资金 1830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830 万元。

二、使用原则

除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雨露计划补助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第一书记帮扶村资金等明确使用用途，其他资金统称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由区级自由支配，围绕工作任务、短板弱项，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管意见，提出具体使用用途和方向。

三、分配意见

(一)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475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0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75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000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二) 第一书记帮扶村资金 1985 万元，其中，市派第一书记 41 个村，每村 25 万元，共 1025 万元，全部为市级衔接资金；区派第一书记 96 个村，每村 10 万元，共 96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50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323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137 万元。

(三)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1.1 万元，全部为省级衔接资金。

(四)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66 万元，全部为省级衔接资

金。

(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75 万元，全部为区级衔接资金。

(六)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 6000 元，全部为省级衔接资金。

(七)项目管理费 75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2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35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18 万元。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指标文件		金额	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办法等文件	分配情况	
		上级文号	本级文号			金额	下达部门
1	中央级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威财农整 [2022]1 号	威文财农整 [2022]7 号	200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 号）	2000	区乡村振兴局
2	省级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威财农整 [2022]12 号	威文财农整 [2022]8 号	75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 号）	750	区乡村振兴局
3	市级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威财预 [2022]17 号	威文财预指 [2022]15 号	100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 号）	1000	区乡村振兴局

序号	资金名称	指标文件		金额	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办法等文件	分配情况	
		上级文号	本级文号			金额	下达部门
4	区级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威文财预指[2022]8号	100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1000	区乡村振兴局
5	省级 第一书记帮扶村资金	威财农整[2022]12号	威文财农整[2022]8号	52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522	区乡村振兴局
6	市级 第一书记帮扶村资金	威财预[2022]17号	威文财预指[2022]15号	138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1383	区乡村振兴局
7	区级 第一书记帮扶村资金		威文财预指[2022]8号	8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80	区乡村振兴局

序号	资金名称	指标文件		金额	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办法等文件	分配情况	
		上级文号	本级文号			金额	下达部门
8	省级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威财农整 [2022]12号	威文财农整 [2022]8号	77.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11.1	区乡村振兴局
9	省级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66	区乡村振兴局
10	省级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0.6	区乡村振兴局
11	区级 村级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威文财预指 [2022]8号	67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序号	资金名称	指标文件		金额	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办法等文件	分配情况	
		上级文号	本级文号			金额	下达部门
12	区级 项目管理费			7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乡振发[2022]3号）	75	区乡村振兴局
合 计				7562.70		7562.70	